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4.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北京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032920004673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开设专户,截至2015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4,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或保荐机构尚未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的期间内,本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4、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清单。

5、本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保荐机构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6、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4.5亿股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12月11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4.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存续期限	无到期期限
10	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额,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1月23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11月23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0.01元。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2015年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0%,其中,基准利率为2.94%,固定息差为1.5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2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否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13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处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14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5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16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7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8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9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	其他特别条款说明	无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2]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6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80,000	否	否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0,000	否	否
5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000	否	否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8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9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潭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1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2	湖南省烟草公司益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0	否	否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1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0	否	否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0,000	否	否
21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	否	否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否	否
2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2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50,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6,658,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356,406,257,089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56,406,257,089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69,612,212,539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86,794,044,550股;本次发行优先股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人民币45,000,000,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1368号)。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4.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5%,发行对象为26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3,342,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391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工行优1

2、证券代码:360011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45,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1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1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80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王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石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罗忠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王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王治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罗建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孔晓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任兰洞、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任兰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程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1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公司")通知,泰山电力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山电力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能源交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法定代表人:吴永钢;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能源交通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与泰山电力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泰山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能源交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本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即160,087,812股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持有的流通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0.23元。

(四)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不低于转让价款总额30%的保证金491,500,916.45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该等保证金将作为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批准,转让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转让价款,合计1,146,835,471.71元,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的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赴深交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应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安排上市公司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乙方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协议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之日(以相关批复文件的签发日期为准)起生效;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泰山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能源交通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FE3 Medical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FE3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550万美元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FE3公司"投资不超过550万美元参与其B轮融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将以不超过55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参与FE3 Medical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FE3公司)B轮融资,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FE3公司股权结构

1、主要股东情况

FE3公司控股股东为Incube Labs, LLC(简称 Incube Labs)。Incube Labs为医学发明家、企业家兼投资人Mir Imran领导,实际控制人为Mir Imran,办公地址在美国加州圣何塞市林伍德大道2051号。Incube Labs为一家跨学科生命科学研究实验室,专注于医学创新发展,主要从事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涉及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代谢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微营养等方面。Incube labs研发的自动可移植心率转变除颤仪,是同类型产品中第一个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

2、FE3公司股权结构

FE3公司的股权由普通股、A轮优先股、员